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会议

2009 年 3 月 6 日，纽约

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一名法官

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长关于选举程序的说明

一. 选举法庭一名法官

1. 《法庭规约》第六条第 1 款规定，法庭法官出缺，应按照第一次选举时所定的办法进行补缺，但须遵行下列规定：书记官长应于法官出缺后一个月内，发出《规约》第四条规定的邀请书，选举日期应由法庭庭长在与各缔约国协商后指定。《规约》第六条第 2 款还规定，法庭法官当选接替任期未届满的法官者，应任职至其前任法官任期届满时为止。

2. 由于朴椿浩法官(大韩民国)于 2008 年 11 月 12 日逝世，法庭出现了一个他九年任期遗留部分的空缺，该任期将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届满。依照《法庭规约》第六条的规定，为遗留任期填补空缺的选举定于 2009 年 3 月 6 日举行。

3. 有两人获得提名，他们的名字已在 SPLOS/186 号文件中向各缔约国分发。候选人简历已在 SPLOS/187 号文件中印发。

二. 程序

4. 依照《规约》第四条第 4 款的规定，法庭法官的选举应在按各缔约国商定之程序召开的一次会议上以无记名投票进行。在该会议上，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规约》第四条第 4 款还规定：“得票最多并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法庭法官，但须这项多数包括缔约国的过半数”。



5. 1996 年 7 月 31 日 SPLOS/L. 3/Rev. 1 号文件中载列了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五次会议上为第一次选举所确定的程序(见 SPLOS/14, 第 15 段)。在通过该程序时, 会议除其他外决定法庭 21 名法官应按下列办法选出:

- (a) 从非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b) 从亚洲集团选出法官五人;
- (c) 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d)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出法官四人;
- (e) 从东欧集团选出法官三人。

6. 缔约国第五次会议决定, 上述安排适用于第一次选举, 并不得妨碍任何其他选举安排(见 SPLOS/L. 3/Rev. 1, 第 12 段)。

7. 《规约》第二和第三条规定如下:

“**第二条**

“**组成**

“1. 法庭应由独立法官二十一人组成, 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声誉、在海洋法领域内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

“2. 法庭作为一个整体, 应确保其能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和公平地区分配。

“**第三条**

“**法官**

“1. 法庭法官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为担任法庭法官的目的, 一人而可视为一个以上国家的国民者, 应视为其通常行使公民及政治权利的国家的国民。

“2. 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每一地理区域集团应有法官至少三人。”
